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3:3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樊培银先生、高科先生、宋银立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总经理李会君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情况，公司经营状况运行良好。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经审计，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889,880,540.36 元，总负债 243,901,935.8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45,978,604.56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415,162,743.70 元，营业利润 66,099,647.5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993,488.79 元。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在总结 2021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2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本着求实客观的原则编制 2022 年度财务预算：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增长 20%以上、净利润预计同比增长 5%以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2 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制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5,162,743.70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993,488.79 元。公司 2021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4,318,114.6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6,431,811.46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2,498,577.96 元，扣除 2021 年分配股利 89,011,607.70 元（含本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9,999,850 元），公司 2021 年期末可分配利润为 218,048,647.59 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出于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以及公司发展长远考虑，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69,032,64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427,626 股后，应分配股份数为 168,605,022 股，共派

发现金红利为 59,011,757.7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96.7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1 年度，公司已累计使用自有资金 29,999,850 元（不含手续费）回购公司股份。本次视同现金分红总额为 89,011,607.70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45.94%。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鉴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恪尽职守，能够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的职业操守，圆满的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

作，同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会议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董事会制定了本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

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拟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2022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周三）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